

# 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楚师党字〔2018〕24号



## 关于印发《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 校内巡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校党委第98次会议决定，现将《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校内巡察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通知



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23日

# 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校内巡察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推动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向纵深发展，加强党内监督，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共云南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建立州（市）、县（市、区）党委巡察制度的意见》，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巡察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省委巡视实施办法，深化政治巡视，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紧扣“六项纪律”，坚决反对“四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要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现问题、认

真整改，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推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建设和纯洁性建设。

**第三条** 学校党委实行巡察制度，承担巡察工作主体责任。设立巡察工作办公室，组织协调对学校各二级学院、部门进行巡察，届内实现巡察全覆盖。

**第四条** 巡察工作是政治巡察，是党的巡视工作的延伸和补充。巡察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规、客观公正、发扬民主，依靠群众、注重实效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巡察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校党委是开展巡察工作的责任主体，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纪委书记任组长，纪委副书记、组织部长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监审处）、学生工作部、校行政办公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后勤保障处、国有资产与信息化管理处等为成员部门。日常工作由校纪委书记负责。

**第七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 （一）贯彻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决定；
- （二）研究提出巡察工作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三) 听取巡察工作汇报，向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四) 研究巡察结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五) 对学校党委巡察组（以下简称“巡察组”）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六) 负责办理巡察工作的有关事宜；

(七) 负责与上级党委巡视组的工作联系、对接；

(八) 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健全完善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规则，落实会议制度。

建立党委会研究巡察工作制度。党委会应及时听取巡察工作汇报，研究巡察工作制度建设、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等重大事项。

建立党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制度。听取巡察情况汇报的党委书记专题会议在每轮巡察工作结束后 20 日内召开，由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部长参加，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列席，党委办公室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记录，人员相对固定。

建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和主管部门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听取巡察情况汇报，研究巡察发现的问题，审定巡察反馈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由领导小组组长确定，听取巡察情况汇报的会议在每轮巡察工作结束后 10 天内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巡察办公室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 第三章 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巡察工作办公室，为正处级部门，与纪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并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编制，纪委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设 1 名专职副主任（副处级），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巡察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十条 巡察工作办公室的职责：

（一）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三）对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巡视巡察移交事项进行督查、督办；

（四）承担调查研究、制度建设、服务保障等工作；

（五）组织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监督和管理；

（六）负责巡察工作信息处理和新闻宣传工作；

（七）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配合做好上级巡视组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加强巡察组建设，选优配强巡察干部。学校党委

成立 3-5 个巡察组，抽调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有关同志以及其他部门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同志组成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向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并报告工作。抽调人员在担负巡察工作任务期间由学校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管理，向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负责。

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实职正处级、副处级领导干部担任，联络员由正科级及以上干部担任。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实行一次一授权。

每个巡察组原则上固定 2 名巡察干部（组长或副组长 1 名，联络员 1 名），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计划财务干部或者有相应工作经历的人员比例不少于 50%。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 30 人左右的巡察人才库。由巡察工作办公室商党委组织部，主要从校内巡察工作成员部门选取政治素质好、熟悉党务工作、业务能力强、敢于和善于发现问题的干部进入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补充。

**第十三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 熟悉党务工作、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处理等能力；

(五)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巡察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

**第十四条** 严格标准条件抽调巡察工作人员，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整。

每轮巡察工作完成后，抽调的巡察人员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填写考核表，经学校巡察工作办公室考核合格后，按 100 元/天的标准计发工作绩效，所需经费从学校巡察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 **第四章 巡察范围和内容**

**第十五条** 巡察组的巡察对象为学校各学院（部门）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六条** 巡察组对巡察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巡察对象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以及选人用人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力等问题；

（二）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以及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和请示报告规定，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三）违反廉洁纪律，特别是搞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以及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学校规章制度等问题；

（四）违反群众纪律，特别是乱收费、乱摊派、吃拿卡要、优亲厚友、推诿扯皮等侵害师生员工利益的问题；

（五）违反工作纪律，特别是执行省委省政府决策和校党委工作部署中的不作为、不担当、不落实，以及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问题；

（六）违反生活纪律，特别是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问题；

（七）违反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资产处置相关规定的问题；

（八）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

(九) 学校要求巡察的其他问题。

**第十七条** 学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围绕一件事、一个人、一个学院、一个部门、一个工程项目、一笔专项经费等开展专项巡察。

## **第五章 工作方式及权限**

**第十八条** 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 (一) 听取工作汇报或专题汇报；
- (二) 与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师生员工进行个别谈话；
- (三) 受理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 召开座谈会、列席有关会议；
- (八)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九) 开展专项检查；
- (十) 经批准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一) 学校批准的其他方式。

巡察组采取本条第（四）项所列方式开展巡察，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巡察工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报批后，方可组织进行。

第十九条 巡察组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学院（部门）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不对被巡察学院（部门）的事务作个人表态。

第二十条 巡察工作期间，巡察组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请示报告：

（一）被巡察学院（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其他干部职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

（二）被巡察学院（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问题；

（三）关系学校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

（四）巡察工作人员违反党的纪律，特别是严重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等问题；

（五）巡察组认为应当及时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巡察工作期间，经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巡察组应当及时将被巡察学院（部门）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校纪委处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保密、高效、严格管理的原则，学校要结合实际和巡察工作需要，制定执行巡察工作保障方面的制度办法。开展巡察工作期间，巡察组原则上实行集中办公、统一管理。

##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每轮巡察时间根据工作任务确定，通常为 15 天，也可以根据巡察工作任务适当延长或者缩短。

第二十四条 每轮巡察应严格按照前期准备、进驻动员、实地了解、形成成果、反馈意见、督促整改的工作程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准备阶段。

（一）巡察工作办公室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本轮巡察任务安排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制发巡察工作通知；

2. 协调纪委、组织、人事、审计、财务、资信等部门向巡察组介绍情况；

3. 向巡察组和被巡察学院（部门）开列巡察准备工作清单；

4. 协调新闻报道及巡察事项公示公开事宜。

（二）巡察组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拟定巡察工作方案，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2. 与被巡察学院（部门）联系，成立巡察工作协调联络机构，安排进驻及开展工作保障等事宜。

第二十六条 进驻动员阶段。

应完成以下工作：

（一）召开见面沟通会。向被巡察学院（部门）党组织领

导班子通报巡察工作的任务安排、有关要求等。巡察组全体成员参加。

（二）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会议议程为：巡察组组长作巡察工作动员，被巡察学院（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表态。会议由被巡察学院（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党组织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所属全体教职工和学生党员代表参会。

（三）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汇报会。听取被巡察学院（部门）党组织关于“三大问题”（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不力）以及“六大纪律”（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方面的情况汇报。

**第二十七条 实地了解阶段。**巡察组主要通过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受理信访举报、查询有关个人报告事项等方式获取问题信息，并经组务会研究后，确定重点了解的事项，进行深入了解，获取事实和证据。

**第二十八条 形成成果阶段。**巡察组根据发现的问题，汇总梳理形成巡察报告，并以会议的形式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同时，根据巡察了解到的涉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性质、程度，按照“进一步了解关注”“了解关注”“参考”3种方式提出问题线索处置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移交校纪委、组织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或者被巡察学院（部门）。

**第二十九条 反馈意见阶段。**巡察组在被巡察学院（部门）

召开反馈会（参会范围比照动员会）。巡察组负责同志严格按照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反馈意见向被巡察学院（部门）党组织反馈，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代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就整改工作提出要求，被巡察学院（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表态发言。

反馈会前，巡察组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和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向被巡察学院（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个人反馈意见。

向被巡察学院（部门）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的反馈意见均应当场签收；若拒绝签收，由参与反馈的巡察组同志备注说明。

**第三十条 督促整改阶段。**被巡察学院（部门）党组织根据巡察反馈意见，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明确责任时限，组织实施整改，并于巡察意见反馈之日起2个月内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巡察工作办公室要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第三十一条** 巡察组进驻动员、反馈意见和被巡察学院（部门）党组织完成整改的3个环节，均应由校党委以文件形式进行通报，并通过校园网向全校公开。

## 第七章 成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巡察成果以巡察报告、专题报告、综合材料、问题线索等形式体现，作为校党委议事决策、处理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执纪审查，组织部门考察选拔干部的参考和依据。

巡察发现涉及校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报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移交校纪委，其中涉及选人用人方面的问题移交组织、人事部门。

巡察发现涉及上级管理的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由校纪委按照有关规定报送上级纪委。

**第三十三条** 校党委书记在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巡察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稿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汇报材料由巡察工作办公室存档，并按要求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及相关部门对巡察反馈意见和移交事项，要优先办理并及时反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把巡察发现的严重问题及其落实整改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考核的范围。

## **第八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六条** 校党委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及时解决巡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部门）应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察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

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被巡察学院（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

全校师生员工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九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请示报告。

**第四十条** 巡察组对被巡察学院（部门）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属于巡察工作职责范围内的重要问题，疏于职守，应当了解而没有了解，应当报告而没有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纪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巡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问责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隐瞒或者歪曲、捏造事实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泄露、扩散巡察工作秘密的；
- （六）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被巡察学院（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该学院（部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问责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四）暗示、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五）对反映问题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有其他干扰巡察工作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被巡察学院（部门）的干部群众发现巡察组成员有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所列行为的，有权向学校巡察工作办公室或者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也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四十四条** 学校分管（联系）领导要督促分管（联系）学院（部门）落实巡察整改要求。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试行。

---

楚雄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3 日印制

---